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83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嘉振

被　　告　宸展冷凍空調設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于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呂世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自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原告起訴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朱俊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